

中药材学院 2024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(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)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；组建相应的考核组。

二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时间

1. 专业知识考核：

业务课一：中药化学；满分 100 分

业务课二：药用植物栽培与中药炮制或药用植物资源学；满分 100 分。

2. 综合素质考核

重点考核考生的本科、硕士期间学习、科研能力、英语水平（含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）、专家推荐、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。满分为 200 分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4. 时间安排

时间	内容	备注
2024 年 5 月 14 日 8:00-9:30	笔试：中药化学	地点：待学院确定后通知
2024 年 5 月 14 日 10:00-11:30	笔试：药用植物栽培与中药 炮制或药用植物资源学	地点：待学院确定后通知
2024 年 5 月 14 日 13:30	面试	中药材学院 6 楼会议室

如有调整，以学院的通知为准。

三、录取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招生计划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。

2. 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有低于 60 分的，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

120 分的，不能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，不能录取。

3.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开展调剂工作。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，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。按照总分排序，从高到低顺次调剂。

4. 录取排序原则：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5.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拟录取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在校学习。未在规定日期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，将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、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成绩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学院咨询电话：0431-84533358 联系人：刘老师